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04民初16824号

原告范围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被告杨坚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原告范围与被告杨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6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范围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杨坚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诉称，2015年8月25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1,500元，9月6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,985元，10月19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31,800元，11月13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,000元；2015年11月18日，被告购买飞机票，原告代垫了3,000元；12月2日，被告购买电视机，原告代垫了1,999元。上六笔借款，被告至今未还，现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1,000元。被告辩称，上述六笔款项被告均已收到，其中31,800元系借款，被告已还过部分；购买电视机的1,999元确系原告代垫，但事后被告已全部归还；至于其余四笔均非借款，基本上都是原告让被告购买物品的钱。现被告同意归还其中的31,800元借款，但希望能分期偿还。经审理查明，被、被告原系恋爱关系。恋爱期间，原告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11,500元，于9月6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1,958元，于10月20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31,800元，于11月13日通过微信转账给被告1,000元。上述款项中，被告就其中的31,800元出具了一份借条，其上记载：今借范围人民币31,800元。另，原告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其信用卡支付上海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1,999元。审理中，原告撤回了要求被告归还上述借款中的1,985元、11,500元、1,000元和3,000元等四笔款项的诉讼请求，本院口头裁定准许了原告的该项申请。又，被告称31,800元借款中已归还了部分，1,999元垫付款已全部归还，对此原告予以否认，被告未能就此提供相应的证据。以上事实，有借条、转账凭证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。本院认为，债务应当清偿。被告向原告借款，理应及时归还，现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；由于双方在借款时未约定利息，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，没有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；被告称已归还了部分债务，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，故本院不予采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缺席判决如下：被告杨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范围借款33,799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3元，由原告范围负担231元，被告杨坚负担322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卞奎人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书记员　　顾婷艳